

# 听 证 告 知 书

沈浑国土资听告字[2016]第 15 号

浑南区桃仙街道古台南村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、土地他项权利人:

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浑南区 2016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, 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 你单位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## 一、拟征(收)地位置、面积、用途

此次拟征收桃仙街道古台南村集体土地 1.6020 公顷(面积、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, 编号 2015-hn-c052, 其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[2015]65号)执行。桃仙街道古台南村为IV类区片, 区片价格为 121.5 万元/公顷, 实际补偿标准为 121.5 万元/公顷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(当事人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), 向我局申请听证, 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

